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校学生的发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备我校正式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非一年级在校学生人数进行分配，或直接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不含选修课），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的。

第六条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评选、审定。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

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或学工领导为组长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审核。各二级学院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和《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评定办法》（附件 1）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名，按照排名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公示完成后形成推荐报告，同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公示期之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作出答复。

（二）各二级学院报送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需经本学院党支部书记或学工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行政公章，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逐项审查，发现有资格不符合者，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按照《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评定办法》评审排名，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校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汇总并提出全校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隐去学生敏感信息，避免隐私泄露。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据实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接到国家奖学金专款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在获奖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不符合奖励条件，弄虚作假者。

第十二条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学校《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审批通过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要求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对国家奖学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学校纪检、学生工作处、财务

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_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2">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td><td colspan="2">如是，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5">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2">奖项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评定办法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的评定，是以推荐参选人员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技能证和所获荣誉的综合量化计分为依据，总分为 100 分。具体计算办法是:

一、综合测评成绩占 35%

综合测评成绩总评在本年级本专业 1%以内者（含 1%，以下同）为 3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降低 3.5 分。

二、学业成绩占 35%

学业成绩总评在本年级本专业 1%以内者为 3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降低 3.5 分。

三、技能证占 10%

初级证 4 分，中级证 6 分，高级证 10 分，多个证书以最高项分值加分。

四、所获荣誉占 20%

所获荣誉分仅统计评选学年获得的荣誉，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原始分值: 国家级奖励（最高分值 100 分）、省部级奖励（最高分值 80 分）、厅级奖励（最高分值 50 分）、市级奖励（最高分值 30 分）、校级奖励（最高分值 20 分）。

（二）得分分值: 综合表现情况分值为 2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参选人综合表现得分} = \frac{\text{本人原始分}}{\text{参选人最高原始分}} \times 20$$

（三）其他事项:

1. 竞赛获奖若是名次，原则上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 至 6 名为三等奖，其他为优秀奖;

2. 校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可得每项最高分，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依次降 10 分;

3. 校级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依次降 5 分;

4.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按照奖励级别最高分值计算。

五、未尽事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报学校领导审批决定。

附件 3

国家奖学金量化指标体系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分值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得分
35	全年学业成绩总分排在班级前 1%～10%，1%加 35 分，依次类推，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3.5 分。	
35	综合测评排在班级前 1%～10%，1%加 35 分，依次类推，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3.5 分。	
10	技能技工证初级证 4 分，中级证 6 分，高级证 10 分。（不包括驾照、普通话、英语四六级）	
20	国家级荣誉一等 20 分（个）、二等 18 分（个）、三等 15 分（个）	
	省部级荣誉一等 15 分（个）、二等 13 分（个）、三等 10 分（个）	
	市厅级荣誉一等 10 分（个）、二等 7 分（个）、三等 5 分（个）	
	校级荣誉一等 5 分（个）、二等 3 分（个）、三等 1 分（个）	
一票否决项目		
对应项打钩	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参与邪教组织，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	
	不遵守宪法和法律，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纪律处分未消除的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和补考情况	
	有赌博、吸烟酗酒情况的	
量化总分		
辅导员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